



## 第 2205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第 739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第 2024(2011)、第 2032(2011)、第 2046(2012)、第 2047(2012)、第 2075(2012)、第 2104(2013)、第 2126(2013)、第 2156(2014)和第 2179(2014)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各项文件中做出的承诺：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3 年 3 月 8 日的决定和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执行组)主持下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努力，以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年1月25日、2013年5月7日、2013年7月29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10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和2014年9月12日的公报、该理事会2013年11月6日的新闻讲话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28日的声明，

重申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第1296(2000)、第1674(2006)、第1738(2006)、第1894(2009)和第2175(2014)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第1882(2009)、第1998(2011)、第2068(2012)和第2143(2014)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第1820(2008)、第1888(2009)、第1889(2009)、第1960(2010)、第2106(2013)和第2122(2013)号决议，

强调需要对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进行有效监测，注意到在阿卜耶伊地区开展人权监测工作未有行动，再次对有关各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在规定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各方未注意阿卜耶伊地区的管理，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根据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的《路线图》实现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的非军事化以及全面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的努力受阻，原因包括南苏丹仍然不同意非军事化安全区中线的位置，暂时没有飞机，不发放安全许可以及卡杜格利附近的安全局势出现紧张，

着重指出核监机制全面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14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萨瓦尔·基尔总统进一步定期会见对继续对话起到重要作用，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有关各方必须在非盟执行组主持下恢复谈判，以便就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非盟执行组调解下开展的进程，以便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区的最后地位，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立即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未获执行的部分，特别是解决有关阿卜耶伊地区议会的争端并立即设立阿卜耶伊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赞扬非盟执行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还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做出努力，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不断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协助和平移徙，防止冲突，进行调解和采取阻止措施，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要求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追究发动袭击者的责任，

特别关切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不稳定，确认联阿安全部队在部署后对加强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表示决心防止平民遭受暴力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再现，并避免部族间冲突，

再次深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没有行政当局和缺少法治，原因是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民移徙特殊问题的部门的设立继续出现拖延，而这些机构对于在阿卜耶伊地区维持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临时机构的设立和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的解决继续出现拖延，并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发生族群间暴力的危险依然存在，致使该地区局势更为紧张，包括目前致使联阿安全部队和其他机构的苏丹籍工作人员无法返回阿卜耶伊的紧张局势，

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破坏阿卜耶伊地区内部族间关系的单方面行动，对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中提到的“恩哥克-丁卡关于举行单方面公投的决定”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报告(S/2015/77)中称苏丹政府正着手为在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全国选举做准备，

铭记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在阿卜耶伊地区向大约 81 000 人提供援助，联合国在该地区的援助必须有连贯性，还强调亟需帮助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受影响民众，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阿卜耶伊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报告(S/2015/77), 包括报告关于实地政治和安全局势日益紧张和需要在今后数月内开展对话与合作以避免争执和分歧加剧及局势更不稳定的意见,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并经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将第 1990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认定为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 为核监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联阿安全部队行动区和现有能力范围内, 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 酌情为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2 月 2 日的报告中的建议,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 协助恢复社区对话和协助有关社区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管理, 为此促请有关社区和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 还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目前和今后支持这些努力;

3. 特别指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相互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它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4.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立即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南苏丹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决定提名联合监督委员会共同主席, 以便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包括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 欢迎非盟采取举措支持这一目标, 鼓励它继续参与, 请秘书长在他的定期报告中评估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 还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 迅速着手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 包括打破议会成员构成问题上的僵局, 并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 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 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6. 决定维持已经部署的第 2104(2013)号决议核准的官兵, 并根据核监机制的发展情况继续部署剩余的核定官兵, 以便联阿安全部队能为核监机制提供必要的保护, 让联阿安全部队全力支持核监机制尽快把行动扩大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部署的最新情况;

7. 表示关切促使核监机制全面开展运作的努力受阻，欢迎秘书长坦率和详细的评估意见，表示打算考虑关于核监机制开展工作的建议，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核监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的安全和透明度；

8. 敦促再次做出努力，在实地最后界定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重申非军事化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

9. 特别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10. 谴责在阿卜耶伊地区的迪弗拉部署石油警察队伍，并谴责武装民兵一再进入该领土，再次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 和第 2046 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11. 支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 日关于阿卜耶伊是一个没有武器地区的决定，强调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的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没有武器的地区，只有联阿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为此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12. 申明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授权，按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和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协调，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使该地区成为一个“无武器区”，再次请联阿安全部队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

13.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4.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各社区之间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支持联阿安全部队推动社区对话和召集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两个社区传统首领举行和平会议，强烈敦促阿卜耶伊所有社区在它

们的所有交往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为或言论，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单方面活动；

15. 请联阿安全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与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密切协调，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在阿卜耶伊开展治安管理工作；

16. 促请所有各方在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对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事件进行调查后，全面配合有关的结论和建议，重申有必要使两个社区能够了结恩哥克-丁卡最高首领被杀一事；

17.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 号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有关协议中的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合边界核查和特设委员会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情况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通行；

19. 再次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苏丹和南苏丹入境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便利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出入阿卜耶伊地区的旅行安排，还促请所有各方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

20. 确认缺少发展项目和无法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对阿卜耶伊民众产生不利影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以及捐助方支持重建和能力建设工作；

21.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2. 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设施；

23.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的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24.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2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6. 欢迎任命联阿安全部队的文职领导人，鼓励同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喀土穆和朱巴的外交使团以及民间社会、非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密切沟通与协调；

27. 请秘书长至迟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两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并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8.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相互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